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捷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白美雪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金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7萬919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萬27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12萬270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其良